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电子注射器助推控制装置 NBI-200），生产厂为（诺美博医疗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158号迈普科技园8幢202室）。（产品名称：电子注射器助推控制装置 NBI-2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电子注射器助推控制装置 NBI-2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电子注射器助推控制装置 NBI-2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超声治疗仪（超声炮）聚焦超声皮肤治疗仪 ProFirm V9），生产厂为（广东普门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彰化路2号1号厂房2-11楼（委托生产））。（产品名称：超声治疗仪（超声炮）聚焦超声皮肤治疗仪 ProFirm V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超声治疗仪（超声炮）聚焦超声皮肤治疗仪 ProFirm V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超声治疗仪（超声炮）聚焦超声皮肤治疗仪 ProFirm V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荧光显微镜（生物显微镜）DM750），生产厂为（徕卡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利川路89弄1011号，）。（产品名称：荧光显微镜（生物显微镜）DM7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荧光显微镜（生物显微镜）DM7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荧光显微镜（生物显微镜）DM7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加米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07-06 10:51:17

西安加米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07-06 10:51:17